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3年3月27日在兴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五年工作回顾

本届政府从1998年以来，在中共兴宁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六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建设比较发达的山区市为目标，实施外向带动、科教兴市、可持续发展三大战略，带领全市人民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扎实工作，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顺利完成“九五”计划和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确定的各项目标，实现“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

一、国民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国内生产总值逐年增长。2002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9.84亿元，比1997年增长45.11%，年均增长7.7%；第一产业增加值11.73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2.50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5.61亿元，年均增长分别为5%、8.4%和9.6%；地方财政预算收入1.45亿元，年均增长5.4%；全市农民年人均纯收入3830元，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6087元，年均增长分别达到3.7%和5.2%。

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全市农业总产值由1997年的15.03亿元增至2002年的17.78亿元，年均增长5.1%。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科技推广取得成效，粮经比

例由 75:25 调整为 66.8:33.2。粮食生产保持较高水平，优质稻普及率达 65%，茶叶、龙眼、沙田柚、山地鸡、瘦肉型猪、无公害蔬菜、烤烟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快速发展。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订单农业、出口创汇农业得到较快发展，培育出南华茶业、恒兴养殖等 21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2 个镇发展成为茶叶、龙眼、工艺、纺织基地镇，辐射带动一大批农户。加强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宁江河等主要河流、中小型水库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镇村道路水泥硬化建设顺利实施。认真做好挂点扶贫工作，组织扶贫攻坚“两大战役”，全市行政村实现通机动车、通邮、通电话、通广播电视，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先进单位。乡镇企业持续发展，初步形成工艺、纺织、采矿、种养、制造、建筑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七大产业。小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完成了各建制镇和中心村建设的规划及修编，罗浮、坭陂、水口等中心镇面貌不断改观。罗浮镇成为省文明镇、爱国卫生先进镇、国家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耕地保护、森林培育保护、农机、畜牧、气象服务、防灾减灾等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

工业经济持续增长。把发展工业摆在经济工作首位，全市工业总产值由 1997 年的 25.94 亿元增至 2002 年的 37.37 亿元，年均增长 10.3%。以产权制度为重点的改革不断深化，明珠球阀、宁江建材、华威化工等国有企业经过改组改造，发展成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型企业。棉纺厂、染二厂等一批困难企业通过盘活资产、灵活经营，在改革中找到了发展之路。引进金雁电工、富兴摩托等一批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成为我市工业的生力军。初步建设了富兴、明珠、合水、新兴

四个工业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初步形成球阀、水泥、发配电、炸药、制药、摩托、纺织、工艺、铜材等九大行业为主的工业新格局。广东明珠实现股票上市，明珠球阀、华威化工、鹏鑫变压器成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总投资 15 亿元的兴达电力顺利落户。总投资 5 亿多元的球阀高新技术、水泥旋窑、乳化炸药、剑杆织机、富兴摩托、药业针粉剂等一批技改项目顺利进行，部分项目已投产见效。

第三产业繁荣活跃。全市综合市场、专业市场、超市、专卖、连锁经营等实现新发展。东岳宫市场、兴宁商业城、富兴综合市场、盈丰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等一批大中型市场聚集“北商贸”。五年共兴建各类市场 3.9 万平方米，为再创我市商贸新优势奠定基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997 年的 11.87 亿元增至 2002 年的 16.71 亿元，年均增长 7.1%。加快神光山、合水等旅游景区建设和一批宾馆、酒家上等级工作，旅游环境逐步改善。人才、劳动力、证券、土地、产权、社区服务、招投标、信息咨询服务等市场健康发展。“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和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财政收入逐年增长，金融稳健运行。积极培育财源，本级财政收入逐年增加。2002 年国地两税共收入 2.11 亿元，比 1997 年增长 37.01%，年均增长 6.5%。加强科学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增强了财政调控能力。加强金融监管，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市 2002 年年末存款余额 46.06 亿元、贷款余额 27.86 亿元，分别比 1997 年年末增长 74.73% 和 53.08%。人民保险、人寿保险均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发展环境逐步改善

城市建设成效明显。围绕“两年打基础，三年上轨道，四年抓巩固，五年一变化”的城区发展目标，逐步完善“东文体、西工业、南行政住宅、北商贸”的城市功能布局，走出一条利用民资、外资、国资、捐资多渠道投入城市建设的新路。五年共筹资 12 亿元，建成一批市区骨干路网、大型标志性建筑、组团式住宅小区、各类市场，以及商业广场、明星公园、明珠文化广场、胜标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凤英长廊、贤成丽苑、如彭山歌亭、海燕大桥等市政工程和市民休闲娱乐场所。拆迁旧城 31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兴田路、上华桥、盐铺街等旧城改造。宁江河“一河两岸”改造工程正在实施。引进外资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城市管理，增强城市综合功能，绿化、美化、净化、亮化水平逐步提高。我市被省列入加快城市化进程示范市。

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五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24 亿元，房地产开发、工农业技改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快速增长，其中房地产投资 3.45 亿元，比 1997 年增长 3.67 倍。全面完成 S225 线合水至黄槐段拆迁任务，协助做好梅河高速公路兴宁段线路确定工作，新建跨县区公路和乡村公路 186.3 公里。2002 年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865.1 公里，每百平方公里公路密度达 88.61 公里，对比 1997 年分别增加 162 公里和 7.7 公里。实现村村通公路，260 个行政村贯通水泥公路。邮政、通讯、信息网络建设、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和政府上网步伐加快。电网改造、电力建设取得新进展。市自来水管网扩展到附城八镇，农村自来水拥有量和饮用水水质不断提高。

三、对外开放不断扩大

坚持“抓招商、兴经济”，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五年共引进外资企业 30 家，实际利用外资 5065.14 万美元，年均增长 24.3%；外贸出口 5552 万美元，年均增长 15.7%。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2002 年全市民营经济共上交税收 1.44 亿元，占全市税收总额的 68.25%。加强与深圳、广州、福建等地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协作，接受发达地区的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积极组织参加香港经贸洽谈会和省“山洽会”以及国内各级各类博览会、展销会。认真制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营造招商引资良好氛围。连续举办两届世界兴宁同乡恳亲大会和海外联谊会、四届授予荣誉市民称号、首届授予突出贡献者称号、五届茶叶节等联谊和经贸洽谈活动，授予荣誉市民称号 21 人、突出贡献者称号 15 人。各界乡贤共捐资 1.64 亿元支持我市建设学校、医院、道路等公益事业，投资项目一批。

四、各项改革继续深化

产权制度改革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工业、商业、物资、粮食等国企改革，农电“两改一同价”、农村税费改革等农村改革，以及住房、基本医疗保险、医药卫生体制、政府采购等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建筑工程和建设用地招投标、减负工作等不断推进和完善。市镇精简机构工作顺利完成。

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改革中稳步发展。五年共征收各项社保基金 2.42 亿元，养老金社会化发放达到 100%。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稳步推进，社保覆盖从国有集体企业向非公有制企业扩展。积极稳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经济补偿金的发放和再就业工作。

五、科教事业持续发展

科技实力不断增强。五年共实施国家和省星火、攻关、推广等各类科技项目40项，获省、梅州市和本市科技进步奖40项，获奖科技人员223人次，拥有各种专利66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增强了企业自主开发、技术引进和科技转化能力，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不断提高，2002年科技贡献率达42.05%，比1997年增加14.71个百分点。

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巩固发展九年制义务教育，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基础教育、信息技术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社会办学。学校“一费制”、免收困难家庭子女书杂费落到实处。抓好“改薄”工作，五年共投入“改薄”资金1.15亿元。切实做好中小学校调整布局工作，优化教育教学资源，调整撤并90所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兴宁一中、田家炳中学成为省一级学校，实验学校成为省奥林匹克学校培训基地。高考录取人数平均每年达3000人以上。

六、计划生育和资源环境保护取得新成绩

计划生育成绩显著。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法》和省计生新《条例》，进一步强化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加强分类指导、优质服务，完善“村为主体，镇为依托”的计生工作新机制，“三为主”工作进一步落实，有效地稳定了低生育水平，全面完成梅州市下达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我市计生工作跃升为全省一类地区，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

资源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果。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加强依法办

矿，关闭一批非法矿点，遏制非法开采稀土，矿山环境得到有效治理。积极做好霞岚钒钛磁铁矿等重点资源开发前期的科学论证工作。认真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大力开展以大气、水污染为重点的环境整治，各类企业、医院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城区“禁燃”、“禁鸣”巩固发展，东排沟整治取得实效，宁江河保洁防污工作成效明显，城区绿化步伐加快，兴城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我市被国家授予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示范市。

七、“两大整治”成效显著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力度加大。加大市场经济秩序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偷税骗税、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促进了金融秩序和药品、食品、农资、土地、文化、有形建筑等市场的规范管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大力整治加油站、液化气站、宾馆酒家、集市、交通运输等易燃易爆、人群集聚场所。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整治，取缔打击非法办矿行为，有效遏制煤矿重大事故的发生。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全面落实各项打防措施，坚持不懈地扫除“黄赌毒”，与“法轮功”邪教组织作坚决斗争，积极预防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

八、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市镇各级深入开展“三讲”、“三个代表”等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全市掀起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大、十六大精神的热潮。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等系列教育

活动，成功举办首届文化艺术节，弘扬客家文化，大力宣传唐洪胜、张清苑、石伟文的先进事迹，在全市形成学英雄、讲奉献的良好氛围。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户三大创建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民主法制建设、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得到加强。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听取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依法治市，在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普遍建立执法责任制，认真做好司法行政、经济审计、行政监察以及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广泛开展普法教育，积极推进政务、村务、厂务公开，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制素质进一步提高。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扬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坚持领导挂点、市长接访和“五长”接访制度，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规范从政行为，加强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

各项事业不断进步。城乡文艺、体育、广播电视、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城乡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市、镇各级群众性文化体育设施、镇村文化站建设上了新台阶。全民体育健身运动、群众性文艺创作和文体活动蓬勃开展，我市成为全国体育先进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经省级验收合格，计划免疫工作通过国家级验收达标。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妇女儿童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广泛开展，军政军民更加团结，我市从1996年起连续三次被评为省双拥模范市。人民防空、民兵预备

役和征兵、复退军人安置、救灾救济、老区建设、殡葬改革、残疾人事业以及地方志、文史、档案、保密、宗教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是我市国民经济加快发展、经济增长质量不断提高、综合经济实力逐步增强、人民得到更多实惠的五年。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上级党政和中共兴宁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人民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党政军民认真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结果，是广大海内外乡贤、友好人士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让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职工、驻兴部队、驻兴单位和海内外乡贤、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虽有发展进步，但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很大，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小，财政实力弱；工业化水平不高；在招商引资、发展民营经济方面思想仍然不够解放，软硬环境亟待改善；城乡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国企改革、社会保障、社会就业、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依然艰巨；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仍有薄弱环节等。面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 2003年工作安排

今后五年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我们必须充分把握加入WTO、国家继续实行扩大内需方针和我

省加快区域协调发展的机遇，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六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实施中共梅州市委建设“四个梅州”的发展战略，认真落实中共兴宁市委第十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和本届人代会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的职能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以招商引资、发展民营经济为重点，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努力实现经济总量大幅增长和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高，加快建设小康社会。

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全面完成“十五”计划，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总体工作思路是：突出一个重点，大力发展工业；抓住两个关键，扩大招商引资、壮大民营经济；实现三大增长，经济总量、财政实力、人民收入增长；增创四大优势，发挥资源、区位、侨乡、文化新优势；实施五路推进，工业规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商贸快速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步。

2003年是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实现“十五”时期各项目标的重要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本级财政收入增长6%，外贸出口增长11.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9%以下，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收入分别增长4%。

为实现上述目标，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工业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我市经济欠发达的根本原因就是工业欠发达，振兴经济的根本出路就是加快工业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地把发展工业作为今后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工业跨越式发展。

着力改善发展环境，扩大招商引资。充分发挥我市在外乡贤众多的优势，抓住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和广州市对口扶持的良机，扩大开放，广借外力，敞开山门，吸纳外资。首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克服畏难情绪，破除等待观望、与己无关思想，牢固树立亲商、重商、护商、安商观念和机遇、责任、大局、主体四个意识，全党动员，全民参与，全心全意，全力以赴。其次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更加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敢为人先，敢于让利，让投资者在用地、用电、用水和税费等方面真正得到实惠。三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建立外来投资“绿色通道”，“一个窗口”审批项目，“一条龙”受理投放，“一个口子”收取规费，对所有投资者实行“保姆式”全程服务。四要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从严查处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和索、拿、卡、要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一切危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五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招商引资责任制，定期组织投资商对政府各职能部门开展评议活动，营造氛围好、服务优、秩序良、奖惩

明、效率高的投资环境。

提升壮大支柱工业，调整优化行业结构。坚持扶大扶优扶强，抓龙头、扩总量、提档次、增效益，形成我市特色工业。

推动龙头企业。充分发挥明珠集团的融资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在今年内完成正在实施的总投资达 3.38 亿元的阀门技改项目和药业 GMP 达标项目，在“十五”期间建成全国最大的球阀城和我省重点药品生产基地。发挥龙头企业的“榕树”效应，带动我市工业整体水平上台阶。

发展机电行业。充分发挥我市发配电工业有基础、有技术、有市场的优势，力促电机、电气、电工等骨干企业增资扩产，联手拓展市场，实现优势互补，规模经营，形成大中型电站成套设备制造基地，使机电工业发展成为我市工业的骨干行业。

壮大资源型工业。充分发挥我市石灰石、煤炭、石膏等矿产资源丰富的优势，挖潜改造，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尽快形成支柱工业。今年重点抓好水泥、电力两大块。以宁江建材旋窑生产线投产、达产和配套粉磨站建设为重点，继续加大我市立窑改窑的技改力度，扩大高标号水泥的生产规模，增强竞争实力，争取年产水泥达到 200 万吨。力促兴达火力发电厂首期 27 万千瓦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在几年内建成装机容量达 100 万千瓦的火力发电厂。加快钒钛磁铁矿开发前期的科学论证和筹建工作。

提升传统工业。进一步发挥我市纺织、工艺传统产业优势，以剑杆、胜风、万通等企业为骨干，以发展自营出口企业、建设剑杆基地和工艺长廊为主要途

径，扶持工艺、纺织等传统型工业加快发展，焕发生机。

建设工业园区，打造工业长廊。按照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把工业园区作为引进新企业的窗口和重要载体，发挥集聚、辐射、示范、带动效应，形成特色工业群体。建立高效、精干的园区管理机构，加强统一协调和管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实施鼓励进入园区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努力降低水、电、地等价格，实行“只收税不收费，只服务不干扰”的政策，即按国家税法规定收税，原则上不收取其它行政事业性规费，努力为进园企业提供低成本的投资环境。集中精力抓好新兴工业园建设，尽快配套完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成我市园区经济发展的样板。推动富兴、合水、明珠工业区发展，还要在福兴、新陂、刁坊、永和等地规划建设不同类型的工业园区。

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努力建设南北两大工业长廊，发展壮大产业带，形成规模效应。一是从兴城至黄槐沿 S225 线以资源型工业为主的北部工业长廊，把资源型工业、市镇村工业园区联成一体，优势互补，以骨干园区和骨干企业带动发展长廊经济；二是从宁新至下堡沿省道以新圩、坊陂工艺为重点的南部工艺、纺织工业长廊，壮大我市工艺、纺织出口生产基地。

深化国企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围绕产权制度改革，实现“三个突破”：一是公司规范化建设有新的突破。以明珠球阀为示范，在华威化工、电机厂、宁江建材等股份制企业中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行规范化运作，创新机制，强化管理，提高效益。二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有新的突破。完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有资产优化重组。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都要实行股份制改造，放开股权比例，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三是特困企业实施破产有新的突破。争取上级和银行等部门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工作，拓宽劣势企业退出通道。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高。认真贯彻落实省民营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坚持“政治平等、政策公开、法律保障、放手发展”的方针，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重视外源型经济的同时，务必抓好根植本土的民营经济。切实把加快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当前和今后经济工作的重点，进一步修订落实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政策环境、政务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和舆论环境，一切束缚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观念都要坚决冲破，一切妨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做法都要坚决改变，一切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弊端都要坚决革除。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加快培育民营骨干企业，提高民营企业的整体素质，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促进民营经济再上新台阶。

二、推进农业产业化，繁荣农村经济。

认真贯彻“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跳出“农”门抓“三农”，走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路子，实现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较大幅度增长。

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鼓励、引导和规范农户承包土地

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土地规模经营。

推进农业产业化。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发展特色农业。重点扶持各类龙头企业、茶都和商业城水果批发中心，培育一批新的商品农业基地。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科技、信息、质量、融资、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恒兴养殖、兴发养猪、南华茶业、龙田无公害蔬菜、龙威农业等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农产品深加工和出口创汇，促进茶叶、龙眼、柚果、瘦肉型猪、山地鸡、无公害蔬菜等优势农产品生产上规模上水平。大力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千家万户。

改善农村发展环境。抓好以合水水库、宁江河、中小型水库为重点的除险加固和防洪工程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程建设。加快行政村通水泥公路、农电改造和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鼓励引导外资民资兴办农业企业、改组改造发展乡镇企业，为农村发展注入活力。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形成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的特色经济格局。进一步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增创商贸新优势，发展第三产业。

加快商品流通业发展。进一步完善交通、市场布局，再造粤东商品集散地新优势。发挥东岳宫市场、兴宁商业城、明珠商贸城、富兴综合市场、盈丰物流配送中心、商贸广场的龙头集聚功能，发展集市贸易、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加快市场周边交通网络建设，把“北商贸”培育成交交通顺畅、环境优良、“聚人气、聚商机、

聚财气”的现代物流龙头基地。加强圩镇农产品销售网络和消费品市场建设，促进农村商品流通。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信用建设，依法保护经营者、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加大外贸出口步伐。努力适应加入WTO的新形势，鼓励引导外向型企业瞄准国际市场，增强品牌意识，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新品种、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档次，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竞争能力。积极培育出口创汇企业，发展自营出口，扩大纺织、工艺、球阀、电器、摩托、家具、水果、蔬菜、茶叶等产品出口，实现外贸出口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促进旅游产业化。发挥后发优势，挖掘我市山清水秀、风景宜人、客家文化深厚等潜力，把旅游业做强做大。按照旅游开发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努力营造旅游大环境。以建设神光山、合水“一山一水”为重点，带动鸡鸣山、和山岩、渡田河、叶南温泉等一批旅游景区加快发展。规划发展一批新的旅游景区，开发各具特色的旅游项目，打造旅游品牌，推动宾馆服务业和旅游商品业发展。

发展中介和社区服务业。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导向，发展房地产、劳动力、职业培训、信息咨询、会计、审计、法律、建设监理等中介服务和各种社区服务，满足城乡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新兴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四、实施城镇化战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兴城建设。抓住我市被列为全省加快城市化进程示范市的机遇，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原则，按照“东文体、西工业、北商贸、南

行政住宅”的功能布局，树立经营城市理念，拓宽投资渠道，推动兴城建设，更好地发挥兴城作为梅州次中心城市、粤赣闽边际交通枢纽和粤东北主要商品集散地的功能作用。今后重点加快新城区建设，以兴南大道为纵向中轴构建“六纵五横”城市骨架路网，以宁江河、和山河两条风景带贯穿城区，逐步形成数条环城路连接山水的新区整体格局，功能做优、形象做美、品位做高，塑造“城中水、水中城”美景。今年，重点抓好兴将线穿城段、205国道“一纵一横”建设改造，以道路建设促进组团式住宅建设和新区成片开发，不断完善新区功能；加快宁江河、和山河穿城段规划建设改造。同时，继续抓好旧城改造，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大城市综合管理力度，提高绿化、美化、净化、亮化水平，提升城市品位，争创文明卫生城市。

推动小城镇发展。以罗浮、坭陂、水口三个中心镇和南、北工业长廊建设为契机，促进小城镇发展，尽快形成以兴城为中心，附城镇、中心镇、沿国省道各镇优先发展的城镇化格局。

推进以公路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整体规划、突出重点、量力而行、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实施一批交通、能源、通信等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基础项目建设。加快河梅高速公路、兴宁至丰顺国防战备公路、S225线合水至黄槐段和宁新至下堡段二级公路等干线建设，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我市出境主道、骨干路网的质量和等级；完成梅州至五华公路兴宁段、罗浮至龙川等跨县线路、兴将线等县通镇公路和一批主村道水泥硬底化建设改造；完善城区、圩镇出口通道，建设一批客运站场，疏导城乡交通；尽快

形成以兴城为中心、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为主骨架、市镇村水泥公路为支线的公路网络。继续抓好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加快兴达电力建设，推动通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市自来水总公司的规模优势，推动附城镇和主管网沿线镇村的自来水改造建设，加快提高自来水普及率和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

五、大力培育税源，提高财政调控能力。

坚持促产培财，从产业结构调整、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努力培育和挖掘财源，大力发展“造血型”项目，增大财源。坚持依法治税，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清缴企业欠税，加大税收征收和稽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和查处偷、逃、骗、抗税行为。坚持科学预算，调整优化财政支出，建立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加强财政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监督，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刹住铺张浪费之风。

六、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

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育，继续做好调整学校布局、改造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免收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书杂费等工作，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在巩固发展“普九”的同时，适应广东建设文化大省、高校扩招的新形势，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教育。发扬教育资源优势，推动兴宁一中等学校上等级、上水平。重视素质教育，推进教育信息化、现代化，提高办学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发扬尊师重教传统，调动教师积极性，提高师资水

平。积极推进教育产业化。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坚持重人才、重科研、重转化的方针，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以工农业为重点的科技进步。继续做好拔尖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奖励工作。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立技术开发机构、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联合，形成企业为主、政府推动的科研新机制，促进星火、火炬、攻关、推广、试验项目实施，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水平。以明珠球阀信息化建设和兴城镇列入省镇村信息化试点为契机，推动工业、商业、政府部门信息网络建设，提高我市各行各业信息应用水平。

七、拓宽就业渠道，确保社会稳定。

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通过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加快建立完善市场经济体系，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打下坚实基础。支持外向型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工业、服务业、流通业、社区服务业等成为增加就业岗位的重点。引导在职干部职工和社会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积极主动参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通过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调整改革户籍等各项制度，清除各种障碍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市转移的因素，加速农业劳动力转移。全面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和再就业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就业援助机制，扶持大龄再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依法保护包括外来务工经商者在内的全体劳动者合法权益。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险费收缴率，建立稳定的社会保障筹资渠道，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关心老龄人社会保障和精神文化生活，认真解决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子女入学、法律援助等问题。做好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工作。重视残疾人事业。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坚持落实领导挂点、单位挂村、干部挂户的扶贫工作责任制，加强科技扶贫、智力扶贫，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生产，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扶贫。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特大、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对煤矿、采石矿场、加油站、液化气站、交通运输、公共集聚场所和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努力减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不断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整顿经济社会秩序。继续加强经济秩序整治，严厉打击各种制假、售假、走私、贩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强文化市场、金融秩序、价格和收费等专项治理。进一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法轮功”邪教组织、“黄赌毒”，完善打、防、控一体化的社会治安长效机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积极预防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文明小区建设，依靠各方力量维护社会稳定。

八、加强计划生育、资源和环境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

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认真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健全落实各级领导责任制，坚持抓好计生基层基础建设，依法管理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

加强生态建设和资源管理。依法加强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节约使用，促进资源有序开发和永续利用，建立健全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机制，遏制破坏和浪费资源的行为。依法保护基本农田、耕地、林地，严格控制非农用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加强生态林、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和森林保护。

重视环境保护。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以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为重点，加强宁江河及上游河流域、全市各重点区域的水质保护，强化污染整治和水土流失治理。继续做好工业、医院污染源、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大气和噪声污染的整治工作，规划建设兴城污水处理厂，巩固城区“禁燃、禁鸣”。力促圩镇农村重视做好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工作，努力改善农村环境。在加快经济发展中注重环境保护，切实制止新污染源产生。

九、加强先进文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发展社会各项事业。

加强先进文化建设。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力发展先进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促进文化与经济相结合。坚持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加强信用建设，在全社会形成诚信为本的良好风尚。广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

明家庭、“人人都是兴宁形象”活动，推动“爱我兴宁”活动深入开展。

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发挥文化场所、广播电视、报刊、群众性文艺团体的功能作用，弘扬客家精神，多创文艺精品，繁荣城乡文化，争创全国文化先进市。发展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完善社会化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全民医疗保健水平。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全民健身运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体育竞技运动，培养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人才。做好无偿献血工作。认真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抓好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工作，加强城市防空设施规划建设。加强侨务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调动和发挥海内外乡贤的积极性。全面贯彻落实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做好地方志、文史、保密、档案等工作。做好人民调解和群众信访工作，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妥善解决在企业改革、农村土地征用、社会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推进依法治市和廉政建设，努力建设政治文明。坚持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整体效能。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法律素质，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机制。坚持政府向人大及

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的制度，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作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多方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坚持市长接访和“五长”接访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完善村民自治，完善村务公开和厂务公开。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继续推进政资分开、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完善政务公开，强化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搞好公共服务、创造公平环境的职能。加强廉政建设，落实“八个坚持、八个反对”，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和加大行政监察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加强作风建设，艰苦奋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减少文山会海。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增强政府各职能部门为群众、为基层、为企业服务的观念，真正做到情为民系、权为民用、利为民谋，为民多办好事。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公务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兴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辜负上级党政和全市人民的重托和期望，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开拓创新，与时俱进，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努力开创兴宁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新局面！